## 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\_(单位名称)的\_2025年内乡县默河经济示范带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\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内乡县默河经济示范带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3. 7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70. 0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	(),属于_	(采购	文件中明确的	的所属行业)	行业;
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	呂称),从山	之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
,资产总额为	7万元,	属于	(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\_\_2025 年 \_\_10 \_\_月 \_\_24 \_\_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